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劉奇岳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liu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308157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30815783.pdf)

主旨：檢送本部103年12月18日(星期四)召開「研商我國申請
建築許可指標評比改革措施第7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3年12月15日台內營字第1030814420號開會通
知單及103年12月1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15022號書函續
辦。

正本：費委員宗澄、楊委員逸詠、許委員宗熙、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協調中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6直轄市、臺灣省14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陳參事肇琦、內政部地政司、營建署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黃副組長仁綱、樂簡任技正中正、三科)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電 105-02-092
交 12 換:12章

董事長	副董事長	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秘書長	副秘書長	不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 104年1月9日
文 第 0040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劉奇岳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liu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308157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30815783.pdf)

主旨：檢送本部103年12月18日(星期四)召開「研商我國申請
建築許可指標評比改革措施第7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

說明：依據本部103年12月15日台內營字第1030814420號開會通
知單及103年12月1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15022號書函續
辦。

正本：費委員宗澄、楊委員逸詠、許委員宗熙、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協調中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6直轄市、臺灣省14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陳參事肇琦、內政部地政司、營建署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黃副組長仁鋼、樂簡任技正中丕、三科)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研商我國申請建築許可指標評比改革措施第7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3年12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B1第3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參事肇琦

記錄：劉奇岳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會議結論

議題一：檢討簡併臺北市政府「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申請流程。

決議：

- （一）查本部已推動建置「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竣工查驗電子化系統」，臺北市政府亦已建置線上申辦相關網站包含建造執照/開工申報/施工勘驗/使用執照等作業，並於103年規劃「建造執照無紙化建置作業」，是請臺北市政府評估本案既有單一窗口之4個程序以線上作業方式執行之可行性，並納入修正作業流程及準則。
- （二）建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評估建置單一窗口，並與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連接，即於建築單一窗口最後程序中，增加「接通自來水單一窗口」，以提供世界銀行採認申請接水程序簡化為1個程序，或逕為採認接水程序已納入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之程序；另建議亦可採電腦自動傳送方式，於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核發使用執照時自動傳輸申請文件至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供水程序，以提升排名。
- （三）查世界銀行採認之我國程序，程序1及2分別為「從供水單位獲取基本資料」及「從電力單位獲取基本資料」，列為併行程序，受理單位不同，惟依臺北市政府所建立之申請流程，該2程序為同一程序，受理單位為單一窗口，爰建議：1、於申請流程及文件詳予補充說明該2程序已合併由單一窗口收件；2、強調獲取基本資料並非申請建築許可之必要程序，而是各申請人視實際規劃設計之需求自行搜集，但考量申請建

築許可的便利度，故設置單一窗口，提供便利服務。

- (四) 查世界銀行本次對於申請建築許可部分特別專文說明 Zoning and Urban Planning 的重要性及其影響到建築許可程序及經濟發展的問題，並建議有效率的作業方式包括：1、線上公告電子土地使用分區地圖 (Zoning maps) 和相關規定；2、方便建造者 (建築師) 上網查詢相關資料並確認是否符合都市計畫規定；3、建管部門於收到建造執照申請時，才進行審查是否符合規定，或自動轉交都市發展部門審查；4、綜上，即於申請建造執照前不會另外增加取得土地使用許可程序。因世界銀行建議之作業方式與我國現行作法相近，建議納入申請建築許可程序補充說明，以利提升排名。
- (五) 建議將原程序「竣工後」配合世界銀行評比內容修正名稱為「於單一窗口申請及取得使用執照、登記及供水連接」，以茲明確，且程序「施工前」及「開工」之名稱亦建議併同修正。另在原程序「竣工後」之說明中，明確分別加註完成各細項程序包括 1、聯合最終檢查，2、取得使用執照，3、取得建築物/土地所有權證明，4、取得供水之標題、內容及申請費用；其中，如經確認並無「申請竣工許可」之程序，應予說明澄清；並建議各細項程序之費用於單一窗口同時繳交，及補充繳交相關說明。
- (六) 請臺北市政府研議修正「五層以下 (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 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申請流程及作業準則等文件，並於104年3月底前完成，以利向世界銀行說明我國改革成果。

議題二：各直轄市、縣 (市) 政府建築許可簡化辦理情形檢討。

決議：

- (一) 彙整各直轄市、縣 (市) 政府申請建築許可簡化辦理情形如附件，如有已辦理而未經列入或誤繕者，請補充說明逕送本部營建署更正。

(二) 前開各項簡化措施請尚未落實辦理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考量納入推動。

陸、散會

申請建築許可簡化措施辦理情形統計表

資料日期：103年12月18日

簡化措施	已開辦	辦理中	備註
1. 設立單一窗口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彰化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及南投縣政 府之單一窗 口僅適用於 重大投資案 件。
2. 申請建造執照時得以「所有權狀影本」作為土地或建物權利證明文件	臺北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嘉義市政府		
3. 檢討公告可免指示建築線之地區	臺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4. 推動建築師公會參與協審、協驗	臺北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嘉義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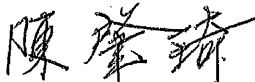
	新竹市政府		
5. 落實建築消防平行作業	臺北市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6. 簡化逐層申報勘驗規定	臺北市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桃園市政府	
7. 民眾得於網站查詢申請案件之審查流程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彰化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8. 民眾得於網站查詢申請案件之退件理由	臺北市政府 澎湖縣政府		

註：如有已辦理而未經列入或誤繕者，請補充說明逕送本部營建署更正。
（承辦人：劉奇岳，電話：02-87712880，傳真：02-87712709，電子郵件：liuu@cpami.gov.tw）

研商我國申請建築許可指標評比改革措施第7次會議 簽到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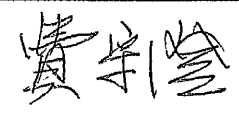
壹、開會時間：103年12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B1第3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參事肇琦 

記錄：劉奇岳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 位	職 稱	簽 到
費委員宗澄		
楊委員逸詠		
許委員宗熙		
國家發展委員會 法制協調中心	科長	吳宗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薦任科員	許平和
經濟部		
內政部地政司	科長	江志宏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處長	王明孝 黃貴麟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一級工程師	時任麟
臺北市政府	股長 工程師	李斌 陳石虎

單 位	職 稱	簽 到
新北市政府	技士	阿文群
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桃園縣政府	代理股長	郭建志
宜蘭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技士	何欣真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單 位	職 稱	簽 到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科長	廉美靜
基隆市政府	技士	江弘文
新竹市政府		
嘉義市政府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建築師	洪延學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 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謝組長偉松		
黃副組長仁鋼		
樂簡任技正中丕	科長	樂中正
一科		